

■ 特大色情网“MM公寓”案被破获

色情网站一会员受审求“别曝光”

上传淫秽视频被点击2万余次,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;称不知上传黄色视频是犯罪

新京报讯 (记者陈博) 昨日,在特大中文淫秽色情网站“MM公寓”传淫秽视频的会员王飞(化名),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在朝阳法院受审。

日前,在公安部统一部署下,国内多地警方协同捣毁了这个服务器设立在美国、全球注册用户上百万的特大中文淫秽色情网站“MM公寓”,控制2148名嫌疑人,其中北京警方控制77人(本报8月14日曾报道)。

“传黄片”险些丢工作

昨日上午,朝阳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取保候审的被告人王飞身穿一件绿色T恤,独自来到法庭。

“MM公寓”层级模式

初级浏览者

仅能以“游客”身份在普通区域内浏览色情内容

通过发帖和上传图片量获取加分奖励或付费

会员

可看到“MM公寓”网站“精品图片及视频”

继续发帖和上传图片,通过加分奖励获取象征身份的“勋章”

版主

分管“MM公寓”网站的视图区等多个区,可浏览色情图片,免费看淫秽视频,在图片区有发帖、删帖、给会员发积分等权利

因为涉及“MM公寓”案,不少媒体到法院旁听。

“请不要透露我的个人信息行吗?也把我的照片登在报纸上。”见到媒体记者,这让王飞很紧张,多次请求不希望被曝光。

王飞称,自己在一家物流公司上班,出事后好不容易才保住工作。截至目前,只有单位领导知道他涉嫌犯罪的事,连同事都不知情。

“这些淫秽视频的危害很大,今后我再也不会去碰这些了。”王飞边说,边用双手捂住了眼睛。

希望法官判缓刑

庭审开始时,检方指控,2010年至今,王飞为换取积

分在“MM公寓”网站传播淫秽视频,点击率达21145次。今年5月,王飞被警方控制。

检方认为,王飞的行为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。

听着公诉人宣读的指控事实,王飞没有异议,双手夹在两腿间不停地揉搓。

王飞供述,他是上网时无意中浏览到“MM公寓”网站的,上传的涉案淫秽视频也都是之前从“MM公寓”下载的,上传就为能多换取些网站积分,以获取更大的浏览权限和范围。

“真不知道上传黄色视频是犯罪,直到被抓我才意识到严重后果。”王飞表示悔罪,“我后悔死了,希望法官对我从轻判罚,判我缓刑。”

法庭未当庭宣判。

背景

“MM公寓”案 学生涉案13人

据了解,中文淫秽色情网站“MM公寓”服务器位于美国,2009年1月份建立,下设11个总板块,78个子板块,帖子数800余万条,除少数休闲板块外,90%发帖涉及淫秽色情内容,以图片、文字和视频为主,全球注册会员数高达百万以上。

今年年初,家住北京朝阳区的一位母亲向北京警方求助:她上高三的儿子经常上“MM公寓”色情网站,成绩下降。

据介绍,“MM公寓”进入公安机关的视线,缘于一个母亲的求助。5月26日,在公安部统一调度下,北京、广州、湖南、山东、浙江等全国30个地方公安机关对“MM公寓”网络淫秽色情专案涉案人员开展抓捕,2148人被控制。

北京警方介绍,北京警方控制的77个人全部为男性,其中18岁以下有两人,30岁以下的占到70%以上,企事业单位的公务员为34人,学生13人。



被告人在庭审笔录上签字。昨日,“MM公寓”一会员因上传淫秽视频在法院受审。

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家乐福购物 顾客坠无盖井骨折

法院认为商家作为停车场实际管理人,应尽到保障义务,判决家乐福赔偿伤者16万元

新京报讯 (记者刘洋 通讯员杨清惠) 到家乐福购物的陈女士,下车时掉进了停车场内的一口无盖井,于是她起诉家乐福赔偿。

近日,一中院终审判决家乐福赔偿陈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。

顾客掉井中住院12天

陈女士诉称,2010年12

月19日19时,她到家乐福良乡店购物,将车停放在指定的车位。下车时,她掉进车位内的一口无盖井里。经诊断,她“踝骨骨折,踝关节半脱位”,因此住院12天。

“家乐福良乡店经营场所的开发商是北京某房地产公司,我多次找家乐福与该房产公司协商,但二者均否认停车位属于其管理。”陈女士将两家告上法

庭,起诉要求二被告赔偿经济损失,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。

家乐福公司被判担责

庭审中,家乐福方面辩称,陈女士受伤之时,该店未经营,陈女士受伤的停车位不属于该店管理范围,不同意赔偿。

开发商称,公司已经将

大厦周边广场交付家乐福公司使用,不同意陈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一中院最终审理认为,家乐福良乡店作为地面停车场的实际管理人,应对在停车场内停车人员的安全尽到合理限度的保障义务。开发商将停车场移交给家乐福良乡店时,事故井有井盖。而陈女士在北广场停车位停放车辆

时,因事故井井盖缺失,坠入受伤,家乐福良乡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由于家乐福良乡店是由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(简称家乐福公司)设立的分公司,不具有法人资格,其民事责任应由家乐福公司承担。

近日,一中院终审判决家乐福公司赔偿陈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6万余元。

天坛医院 过度医疗 患者获赔

法院认定医院有太过积极的过失,增加患者经济支出

新京报讯 (记者张玉宇) 倪女士前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看病,不仅病情未见好转反而加重。

倪女士认为天坛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,起诉医院索赔29万余元。

近日,二中院终审判决认定,天坛医院诊疗行为有过于积极的过失,增加患者经济支出,需赔偿患者1.5万元。

原告 医院用麻药未做试验

34岁的倪女士是某电视台的编导。

倪女士在诉状中称,2008年1月,她因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等症状到天坛医院就诊。当天,疼痛科医生为她诊治并进行了颈椎核磁共振检查。三天后,医生根据检查结果为她进行了颈椎部位的神经阻滞治疗(所用麻醉药物为利多卡因)。可是,治疗后,她的病情不仅没见好转反而加重,而且新增了双腿极度沉重、行动受限的情况。2008年2月15日,她再次就医。医生认定她患有颈、腰椎间盘病变,并在未进行麻醉药物过敏试验的情况下,再次使用麻醉药利多卡因,对其进行腰椎部位神经阻滞治疗。

倪女士说,几天后,因腰部以下剧烈疼痛,无法自由行走及正常生活,她第三次到天坛医院进行检查后,又出现小便失禁、呕吐、低热、呼吸急促等症状,其中部分症状至今仍然存在。后来,她获知麻醉药物使用前需进行过敏试验,而她恰恰对利多卡因类麻醉药物过敏。

倪女士认为天坛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,起诉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9万余元。

鉴定 患者症状与治疗无关

庭审中,天坛医院称,医院对倪女士的诊疗过程符合法律规定、医疗常规和医学规则,无任何过错和过失,也未对患者造成任何损害后果,不同意赔偿。

案件审理期间,相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显示,天坛医院的治疗行为与倪女士的症状无明确的因果关系,但其诊疗行为,存有神经阻滞治疗方案选择过于积极的过失,该过失增加了医疗费支出。

二中院根据鉴定意见等,依法作出终审判决。